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科專題製作競賽要點

- 一、 依據：「國立花蓮女中學生教學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 宗旨：為激發本校學生探究問題之興趣，培養創造思考能力，藉以提高學生人文社會素養。
- 三、 競賽組別：分歷史、地理、語文、心理、綜合五組報名，分組評比。
- 四、 參加對象：
 1. 本校高一、高二學生自由組隊(擇一組參賽，每隊不得超過 3 人)。
 2. 已參加校內科展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再以同伴作品參賽。
- 五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3 日(星期四)放學以前。
- 六、 報名地點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- 七、 競賽方式：
 1. 自訂主題參加比賽(各組別不限區域)。
 2. 若各組參賽組別超過 8 組，得由該組評審教師決議是否改採兩階段方式評審，初賽以作品書面內容評比，分數較高的前五名進入決賽。
- 八、 製作時間：課餘時間完成作品參加競賽。
- 九、 收件日期：112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五)放學前書面資料(一式一份)、電子檔。
- 十、 口試日期：112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三)第六、七節。

* 口試地點：

歷史組：圖書館 2 樓。

地理組：圖書館 2 樓。

綜合組：圖書館 3 樓。

語文組：圖書館 2 樓。

心理組：輔導室二樓生涯教室。

十一、 評審標準：

1. 內容：佔 80%。
2. 口試：佔 20%。

十二、 報名後未繳件者，施以愛校服務 1 次。

十三、 評審委員：由本校教師擔任，並於 112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：10 至 13：10 準備評審工作。

十四、 獎勵：於 112 年 5 月 18 日(星期四)前公告競賽成績。各組錄取前 3 名（可從缺）及佳作若干名發給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，各組並擇優一名製作海報於穿堂展示。

十五、 地理科優勝組別，得由地理科教學研究會推薦參加「地理科奧林匹亞競賽」。

十六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1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科專題製作競賽報名表

年級	班級	座號	姓名	參加組別	指導老師(簽名)	備註
				組		

附註：報名表務必請指導老師簽名，並於 112 年 3 月 23 日(星期四)放學前交回教務處。

111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科專題製作競賽報名表

年級	班級	座號	姓名	參加組別	指導老師(簽名)	備註
				組		

附註：報名表務必請指導老師簽名，並於 112 年 3 月 23 日(星期四)放學前交回教務處。

111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科專題製作競賽報名表

年級	班級	座號	姓名	參加組別	指導老師(簽名)	備註
				組		

附註：報名表務必請指導老師簽名，並於 112 年 3 月 23 日(星期四)放學前交回教務處。

111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科專題製作競賽報名表

年級	班級	座號	姓名	參加組別	指導老師(簽名)	備註
				組		

附註：報名表務必請指導老師簽名，並於 112 年 3 月 23 日(星期四)放學前交回教務處。